**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杨海听，男，1961年4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以（2017）豫0421刑初第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刑：罚金100000元，原审被告人上诉，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以（2017）豫04刑终2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于2017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23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13刑更2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7个月；2023年1月16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豫13刑更1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5个月，现余刑8个月15天。

该犯在近期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能够踏实改造，矫正恶习。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绳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狱以来没有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中，该犯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简单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于23年1月6月12月、24年5月11月共受表扬奖励5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查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海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杨海听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_页。